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减办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启动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
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11号台风“海葵”及其带来的强降雨给我省造成的严重影响，根据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应急厅经分析研判，决定于9月6日10时启动福建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。

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各成员单位认真研判当前灾情发展趋势，按照救灾应急预案和规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

施，发扬不怕疲劳、连续作战的精神，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救灾工作。同时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，确保突发灾害及时得到有效应对处置，灾情信息报送高效畅通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减灾办、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